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5-3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年1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

地點：臺北田徑場140會議室

主席：游竹萍局長

紀錄：陳怡婷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：

吳健羣（公出）	湯皓宇	羅國偉
呂生源	黃力卉	
謝宏利	盧律全	李俊義
李榮晉	王美桂	吳郡蓉
陳靖綉	王秉璋	吳肇騰
楊茜惠	林昀靜	陳錫安（請假）
陳志鴻	鄭明華	陳頡任
王冰		

壹、新進人員介紹

主席致詞：歡迎韻欣本局服務，如業務上有任何問題可向科室主管或資深同仁請教，也鼓勵你加入本局運動社團，保持良好運動習慣。

貳、確認本局115年1月14日115-2次局務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各科室重點工作報告與宣導事項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請綜合企劃科提供房屋稅減免相關資訊送局長室。

（二）請競技運動科妥為規劃WBC直播活動各項工作，並積極與相關單位橫向聯繫，研議經費及宣傳資源整合事宜；另請參酌過往賽事辦理經驗，直播場次得視市場反應採動態調整，以臻周延。

二、局務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回報表

主席裁示：請依期程持續辦理。

三、本局市政白皮書案件列管表

主席裁示：請依期程持續辦理。

四、市長承諾有期限案件列管

主席裁示：請依期程持續辦理。

五、議會系統尚未辦結案件表

主席裁示：請依期程持續辦理。

六、市政顧問提案辦理進度列管表

主席裁示：請依期程持續辦理。

七、新增民意代表關切事項報告

主席裁示：有關士林區百齡足球場 B 場地增設照明設施一案，請運動設施科落實事前溝通機制，先行與周邊里長充分說明相關規劃內容，並確認對光害影響之可接受程度，以減少疑慮並促成共識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府級長官登記行程回報機制宣導：

如市長批示改由其他府級長官出席，業務科室務必於接獲通知後2小時內，彙整活動相關資訊送交局長室，俾利即時通報該出席長官辦公室；並請各科室主管確實督導承辦同仁落實辦理，避免資訊落差。

二、公文品質及核章程序要求，請各科室轉知同仁落實辦理：

(一) 各科室務必嚴謹把關公文品質，確保格式正確、內容精煉。

(二) 跨局處之會辦公文，均須經主任秘書以上層級核章。

伍、主席結論暨指示事項：

各科室應建立「危機預警體制」，針對廠商營運風險或設施損壞等潛在問題，務必提前掌握並及時通報，確保長官於媒體報導或議會質詢前能先行掌握情況，並得導入 AI 工具及優化作業流程，以落實行政簡化，縮短政策執行時差；另就重要政策請預先擬具論述與應對準備，俾強化本局整體行政效能與危機應變能力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9時32分